

每经记者：刘永生 每经编辑：易启江

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对虚拟货币“挖矿”企业清理整顿情况联合检查的通知，通知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公安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检查清理整顿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的通知》（内工信信软字〔2019〕384号）文件部署，自治区联合检查组赴部分盟市，对虚拟货币“挖矿”企业清理整顿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分析各盟市上报的材料和自治区掌握的相关数据为基础，重点摸清与实体经济无关、规避监管、能耗较大，以“大数据产业”为包装享受地方电价、土地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的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为目的开展此次检查。检查时间是从2019年11月11日—11月25日。

“挖矿”是虚拟货币“开采”的过程，实际上是通过专用“计算设备”投入算力进行“解题”，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的电力，因此此前虚拟货币矿场多部署在我国四川、云南、内蒙等电力丰富的区域。

以一台比特大陆普通产品“蚂蚁矿机”S15为例（产品尺寸：486×265×388mm），该矿机标准算力为28TH/S，功耗为1596W。不停运转24小时，一天消耗的电量就达38千瓦，一个月（按30天算）更是高达1149千瓦，远超一个普通家庭的月用电量。

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的监管问题，《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此前曾报道，2018年11月，贵州和新疆等地的虚拟货币矿场被要求停电整改，接受税务检查和进行实名制的登记工作。另外，矿场还被要求签署公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保障书。

每日经济新闻